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勞訴字第2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聲源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後東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98,70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0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戴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石勝尹